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高交发〔2024〕7号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开展“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相关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7日

关于开展“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推动我县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建设指标体系（2024年版）》（鲁交法函〔2024〕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创建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示批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秉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信用交通县”建设为载体，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维修驾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交通运输重点领域，聚焦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行为认定和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加快实施交通强县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任务目标

（一）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公交、出租、驾培信用管理办法以及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办法等制度和各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措施，相关制度文件的制定要有法律法规依据，将规章

制度和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紧推进，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动实现信用交通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力度

1. 加强信用工作信息总结报送。各责任科室要结合各领域信用工作以及“诚信兴商”、“诚信春运”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积极编撰信用工作信息并及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报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要求每季度向“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至少报送2条信用工作信息。

2. 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将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含网约车）、公交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等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归集整理，形成信用数据并及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由局政策法规科共享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结合本地实际，至少归集4个领域的信用数据并共享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农村

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信用应用

1. 加强事前信用承诺。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中运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为行政相对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模板样式组织行政相对主体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开展信用承诺制相关宣传，以信用承诺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2. 加强事中信用评价。结合行业实际，至少在 4 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或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质量信誉考核等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于诚信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检查目录，只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失信企业加密检查频次，督导问题整改和信用修复；对于严重失信企业，实行跟踪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例如：“信用交通·山东”查询结果）。

3. 加强事后信用修复。局属具有信用监管职能的科室要及时办理“信用交通·山东”等网站、县发改局、局政策法规科等转办的信用修复要求，做好后续核查和信用权益维护工作。鼓励被列入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四）加强信用交通诚信宣传与培训交流

1. 大力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全县公路建设、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和安全生产等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诚信典型案例（企业或个人），积极向市级以上部门推荐行业重大诚信典型，通过“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及时发表行业诚信典型宣传案例；认真总结我县在信用交通建设方面取得的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力争被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力争获得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并积极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表“一把手谈信用”文章。

2. 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习《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并开展信用专题培训，鼓励并组织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公益性信用知识或信用修复等培训。

3. 积极到“信用交通县”建设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开展信用交通专题调研。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建设

管理科、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五）探索信用交通工作突破创新

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相关政策文件，至少推出2个信用产品，根据制定的“信易+”政策文件，采取实际措施推进各类“信易+”场景应用；将已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的“信易+”产品形成典型场景案例并广泛宣传；积极参加由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易+”典型案例征集等活动，按要求积极报送案例材料，力争入选省级案例汇编，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至5月）。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开展相关调研，学习先进市、县经验，制定符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创建工作方案，对高唐县“信用交通县”创建试点工作进行动员并作出全面部署。

（二）建设推进阶段（2024年6月至10月）。按照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各责任单位牵头制定配套保障制度，细化工作落实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及时总结解决存在问题，总结固化成果成效，不断提升我县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至12月）。对高唐县“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对照省市验收指

标，从制度建设、工作保障、信息管理信用应用、诚信宣传、培训交流、探索创新等方面全面评估工作成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完善，做好迎接省厅评估验收的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推动“信用交通县”创建，争创创建典型单位。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要组织1次“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研究推进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信用专题学习。

（二）高效推进创建工作落实。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核心工作中，各责任科室每月要报送信用进展情况至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形成月度工作记录。同时，形成定期督促检查机制，及时掌握、了解各科室进展和成效，推动加强信用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

（三）完善沟通联络长效机制。与市交通运输局形成定期沟通联络机制，每季度至少拿出1个议题，与市局共同研究推动“信用交通县”建设，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扎实落地；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宣传部门形成长效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

（四）加大信用建设宣传引导。以“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和“诚信春运”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为载体，结合行业实际，加大信用交通建设宣

传引导工作，向市场主体普及信用政策、诚信理念和信用文化，在交通运输领域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